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之美元基金份额开放日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 年 10 月 1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QDII-LOF）
基金主代码	1611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上市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2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人民币基金份额的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美元基金份额的登记结算机构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 年 10 月 12 日

注：本公告仅对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美元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3720）开放日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本基金包括人民币基金份额（场内简称：标普生物，基金代码：161127）和美元基金份额。其中人民币基金份额已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美元基金份额已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详见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刊登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本基金暂未开放转换业务，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2. 日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美元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美国主要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每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结算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开通本基金美元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其他销售本基金美元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美元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

- 1) 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 2) 本基金美元基金份额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 10 美元，不设金额级差。

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 本基金美元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 T+2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3 工作日起(包括该日)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 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6) 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业务规则与相关公告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4. 美元基金份额基金销售机构

4.1 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F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李红枫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F

邮政编码：510620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20-85102506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18 层

邮政编码：100033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10-63213377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6 楼

邮政编码：200121

传真：400-881-8099

电话：021-50476668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网址：www.efunds.com.cn

客户服务传真：020-3879881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注：本公司直销中心暂不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2 非直销机构

暂无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非直销销售机构。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T+2 日（T 日为开放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开放日的美元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美元基金份额开放日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2)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当天作为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2 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 T+3 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

情况。

销售机构对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定期定额投资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1 日